**附件1**

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现场资格审查需要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考生须提前按下列顺序装订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归还：

（1）报名表(为上交材料封面)。

（2）诚信承诺书。

（3）身份证。

（4）学位、学历证书。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的须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海归留学人员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须提交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和能够按时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个人书面承诺〕。

（5）2023年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协议书（采用网上签约的院校可不提供）；非个人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业人员需提交就业创业证或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书（附件2）。

（6）已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须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信（附件3）或解除合同（协议）证明。

（7）招聘岗位有“研究方向”要求的（《简章》附件1“专业要求”中的专业后面有括号的，括号内的内容即为专业研究方向要求），还须提供学习成绩表复印件、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以及《专业研究方向承诺表》（附件4），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并加盖公章；2023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海归留学人员须委托烟台市外事综合服务中心，分别将所学课程、毕业论文、专业介绍或能够证明专业研究方向的有关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印章后，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8）教师资格证书。暂未取得的需提供如期取得个人书面承诺书（附件5）。

（9）普通话证书。

（10）**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